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玉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3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玉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玉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23時22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醫學大學地下1樓學生餐廳，在王彩妃所經營的「高醫學餐-貞夯麵食」店內，徒手開啟未上鎖之櫃檯抽屜，竊取零錢袋2袋(內含現金共計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朱玉仲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彩妃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4張及影片光碟。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並與他案殘刑接續執行，於112年7月1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上述罪行與本案罪行，

01 罪質相同，足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
02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於本案任意竊取被害人之財
04 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殊值
05 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前述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益徵其藐視
07 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8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取之手段、所竊財
09 物，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被告竊得之財物新臺幣5,0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
12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14 遭竊供裝置現金之零錢袋2袋，因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盧重逸

25 附錄論罪之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